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1-05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前，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2021 年 1 月 8 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2,693.27 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8.53%）表决权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6,693.27 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1.20%）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潍坊市城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211.54 万股（含本数），按该认购规模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潍坊市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211.54 万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2%，控制公司 13,904.81 万股普通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潍坊市城投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潍坊市城投集团对于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潍坊市

城投集团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潍坊市城投集团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潍坊市城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于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